

李强同欧盟委员会主席冯德莱恩通电话强调 保护主义没有出路,开放合作才是人间正道

新华社北京4月8日电 国务院总理李强4月8日下午同欧盟委员会主席冯德莱恩通电话。

李强表示,当前,中欧关系呈现稳中向好势头。今年是中欧建交50周年,双方关系发展面临重要机遇。年初,习近平主席同科斯塔主席通话,为深化中欧关系奠定基调、指明方向。中国和欧盟互为彼此最重要的贸易伙伴,经济高度互补、利益紧密交融。中方愿同欧方携手努力,保持良好顺畅的高层交往,增进政治互信,拓展务实合作,坚持通过对话磋商解决各自关切,推动中

欧关系不断向好、向前发展。双方要推动新一次中欧战略、经贸、绿色、数字领域高层对话尽早举行。

李强指出,日前,美国以各种借口宣布对包括中欧在内的所有贸易伙伴滥施关税,这是典型的单边主义、保护主义和经济霸凌行径。中方采取的坚决措施不仅是为了维护自身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也是为了捍卫国际贸易规则和国际公平正义。人类生活在同一个地球村,没有哪个国家可以独善其身,保护主义没有出路,开放合作才是人间正道。中欧都是经济全球化和贸易自

由化的倡导者、世贸组织的坚定维护者和支持者,应加强沟通协调,扩大相互开放,共同维护自由开放的贸易投资,维护全球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畅通,为双方和世界经济注入更多稳定性、确定性。中国今年的宏观政策充分考虑了各种不确定因素,也有充足的储备政策工具,完全能够对冲外部不利影响,对保持自身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充满信心。中国将继续坚定不移扩大开放,同包括欧盟在内的世界各国加强合作,分享发展机遇。

冯德莱恩表示,欧盟始终高度重视对华关系。在当前形势下,欧中关系保持延续性、稳定性至关重要。欧方期待适时举行新一次欧中领导人会晤,总结过去,展望未来,共同庆祝欧中建交50周年。欧方愿同中方推进各领域高层对话,深化经贸、绿色经济、气候变化等领域互利合作。美国加征关税严重冲击国际贸易,对欧中及弱势国家造成严重影响。欧中致力于维护以世贸组织为核心、公平自由的多边贸易体制,维护全球经济贸易关系健康稳定发展,这符合双方和世界共同利益。

中办国办印发意见

加快构建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高质量就业服务体系

据新华社北京4月8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构建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高质量就业服务体系的意见》,对构建高质量就业服务体系促进高校毕业生高质量充分就业有关工作作出部署。

《意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实施就业优先战略,把高校毕业生就业作为重中之重,统筹抓好教育、培

训和就业,以产业端人才需求和就业端评价反馈为指引,全链条优化培养供给、就业指导、求职招聘、帮扶援助、监测评价等服务,开发更多有利于发挥所学特长的就业岗位,完善供需对接机制,力求做到人岗相适、用人所长、人尽其才,提升就业质量和稳定性。经过3至5年持续努力,基本建立覆盖全员、功能完备、保障有力的服务体系,为促进高校毕业生高质量充分就业提供坚实保障。



扫一扫,看《关于加快构建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高质量就业服务体系的意见》全文

扫一扫,看教育部高校学生司(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中心)负责人就《意见》答记者问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办法》等六件地方性法规、决定的决定

(2025年3月28日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

一、对《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办法》作出修改

(一)将第三条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慈善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安排必要的资金用于支持慈善事业发展,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统筹、协调、督促和指导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慈善事业的扶持发展和规范管理工作。”

(二)在第四条第一款最后增加“慈善组织有业务主管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应当对其进行指导、监督”。

(三)第十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慈善组织应当规范募得款物的管理和使用。募得款物应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必要的原则用于采购物资、服务或者开展慈善活动。采购物资、服务的价格不得高于市场价格。”

(四)将第十三条第一款改为两款,修改为:“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应当按照慈善法和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募捐方案,并按照规定通过国家统一的慈善信息平台报送办理其登记的民政部门备案。”

“采取慈善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方式开展公开募捐,确有必要在办理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管辖区域外进行的,还应当在开展募捐活动七日前,报其开展募捐活动所在地的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

(五)将第十四条第一款中的“国务院民政部门统一或者指定的信息平台”和第十五条中的“互联网公开募捐平台”修改为“国务院民政部门指定的互联网公开募捐服务平台”,在第二十七条中的“受益人”后增加“慈善信托委托人”,在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中的“负责人”后增加“慈善信托受托人”。

删去第十四条第二款中的“互联网公开募捐平台”。

(六)将第二十六条第一款修改为:“省民政部门应当依托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建立健全全省统一的慈善服务管理平台,开展慈善法律法规规章宣传,为慈善需求发布、慈善项目推介、慈善组织申请登记和认定、公开募捐资格审批、捐赠财产变更用途备案、慈善信托备案等提供便捷、高效服务。”

(七)将第二十六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在国家统一的慈善信息平台及时向社会公开慈善信息。”

(八)将第三十条改为第三十六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三款规定,慈善组织采购物资、服务明显高于市场价格,造成慈善财产损失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慈善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予以处罚。”

此外,对相关条款的个别文字作了修改。

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29号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办法>等六件地方性法规、决定的决定》已于2025年3月28日经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年3月28日

修改。

二、对《浙江省无线电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五条中的“新闻出版广播电视台、海洋与渔业”修改为“文化广电旅游、海事、渔业”。

(二)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二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为他人非法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提供场所、设备等便利条件。”

(三)删去第十二条。

(四)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三条:“电子商务经营者销售依法应当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的,鼓励其在产品信息页面的显著位置持续公示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代码;销售微功率短距离无线电发射设备的,鼓励其在产品信息页面的显著位置明确标注产品符合国家微功率短距离无线电发射设备目录和技术要求的具体类别和使用场景。”

(五)将第十三条改为第十四条,其中的“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六)将第十四条改为第十五条,其中的“新闻出版广播电视台、海洋与渔业”修改为“文化广电旅游、海事、渔业”。

(七)将第十五条改为第十六条,其中的“发展和改革”修改为“发展改革”,“城乡规划、国土资源、环境保护”修改为“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有关城乡规划”修改为“有关国土空间规划”。

(八)删去第二十二条。

(九)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为他人非法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提供场所、设备等便利条件的,由省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十)将第二十四条改为第二十五条,

五、对《浙江省促进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高质量发展条例》作出修改

三、对《浙江省平安建设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三条修改为:“平安建设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坚持系统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和专项治理相结合,坚持与法治浙江建设一体推进。”

(二)将第三十九条、第五十二条中的“社会治安综合机构”修改为“社会治理综合机构”,“社会治理综合机构运行管理机制”修改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机构运行管理机制”,“加强县级社会治理综合机构和基层社会治理平台的数字化建设”修改为“加强县级社会治理综合机构和基层社会治理平台的数字化建设”。

(三)删去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中的“加强诉前委托调解、委派调解”。

(四)将第四十八条修改为:“本省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组织开展平安建设创建活动。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办法》《浙江省无线电管理条例》《浙江省平安建设条例》《浙江省气象条例》《浙江省促进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高质量发展条例》《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决定》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款顺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的《绍兴老字号保护与发展条例》进行了审议,现决定予以批准,由绍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绍兴老字号保护与发展条例》的决定

(2025年3月28日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对绍兴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的《绍兴老字号保护与发展条例》进行了审议,现决定予以批准,由绍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金华两头乌猪产业发展促进条例》的决定

(2025年3月28日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对金华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次会议通过的《金华两头乌猪产业发展促进条例》进行了审议,现决定予以批准,由金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舟山市陆源污水间接排放海洋管理规定》的决定

(2025年3月28日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对舟山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的《舟山市陆源污水间接排放海洋管理规定》进行了审议,现决定予以批准,由舟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台州市促进乡村片区组团发展规定》的决定

(2025年3月28日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对台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的《台州市促进乡村片区组团发展规定》进行了审议,现决定予以批准,由台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杭州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的决定

(2025年3月28日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对杭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的《杭州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进行了审议,现决定予以批准,由杭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杭州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的决定

(2025年3月28日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对杭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的《杭州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进行了审议,现决定予以批准,由杭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宁波市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条例》的决定

(2025年3月28日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对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

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的《宁波市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条例》进行了审议,现决定予以批准,由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宁波市科技创新条例》的决定

(2025年3月28日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对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

会五次会议通过的《宁波市科技创新条例》进行了审议,现决定予以批准,由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